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議會質詢內容節錄

質詢

議會開定期會開會時，市長應將施政綱要、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及施政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對施政報告作口頭說明並接受本會議員當場質詢；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應就主管業務推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列席接受質詢。書面報告應於開會七日前送達議會及各議員。直轄市議會有向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府會關係怎會不和諧?】

段緯宇議員：大里霧峰沒有納骨塔，要選票要做納骨塔

劉淑蘭議員：龍井蓋納骨塔

陳本添議員：18 萬農機補助沒有消息(農業局長:該班被起訴)

何文海議員：南屯區要立體停車產(最後，主席陳政顯議員說: 2億都在花了，順便，北屯區沒有立體停車場)

【缺乏監督品質的問政】

沈佑蓮議員：土地買賣要繳什麼稅

黃馨慧議員：小黃瓜多少錢

段緯宇議員：我站著你時間照算(段議員的質詢時間，但他不質詢)

李榮鴻議員：地價稅如何產生

楊正中議員：河南路 2 段文心路紅綠燈三天沒人理(觀察員好想跟議員說有 1999 可以打)

【何謂質詢】

張立傑議員於質詢時間要求局處提供補充資料六項

一、張靜分議員質詢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蔡世寅質詢內容：

爭執的點為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第四項「本市公立公墓內墳墓撿骨前，墓主應向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或本市各區公所申請起掘許可並繳納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

觀察心得：

5000 元保證金於墓基之廢棺及廢棄物清理完畢，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倘若墓主自起掘日起一個月內未清理完竣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張靜分議員希望民政局不收取遷葬清運 5000 元，多位市議員皆提到「臺中市政府不缺這 5000 元」只是若以使用者付費與恢復原狀來思考，那麼 5000 元民政局怎麼不能收；雖然廢棄物清潔費會讓民眾有被剝好幾層皮感覺外，然而辦理撿骨之時程也都是有申請人(民眾)自行辦理，因此在申請起掘許可時應該就能一併完成將墓穴回復原狀。

二、江肇國議員質詢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黃荷婷質詢內容：

質詢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案。該計畫一開始總報名總共有快 650 位，之後遴選出 108 位的青年人，但目前 108 位裡面已有 11 位青年退場，剩下 97 位，之中有超過 10 位有資金不足的問題，以及 15 個創業家現在創業模式還沒有固定。

觀察心得：

「摘星青年、築夢臺中」由臺中市政府推出，協助 20 至 40 歲從事文創、電子商務等青年創業，創業基地位於「摘星山莊、光復新村、審計新村。創業不僅是場地租賃、貸款資訊，還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稅務、會計、勞動法令、經營管理、行銷.....等等；協助青年就業(創業)看似是勞工局的業務，但勞工局是否有能力對於「創業」青年輔導，看似單一局處的工作，實際上應該要引入更多局處的資源並整合，如此才能有真正的協助青年創業家。

三、李中議員質詢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質詢內容：

質詢臺中市 PM2.5 空氣汙染改善情形。李中議員質詢表示「我舉個例子到現在屬於移動源的部分台中市有 200 多萬輛機車，那只解決二行程機車夠不夠，我們應該一年推廣多少電動機車，來替代普通機車，這個沒有看到。我們應該把大貨車、柴油車一年要減少多少，來替換，也沒有看到數字。為什麼我說白局長是參加作文比賽，把目標寫在那裏，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對於每一個活動，你應該要解決多少的比例，然後在 105 年給我們一個藍天 $15 \mu\text{g}/\text{m}^3$ 。」

觀察心得：

據經濟日報 2016 年 4 月報導，台中市二行程機車數量為 21 萬輛，環保局 105 年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目標數僅為 1 萬 3,000 件，所列之目標數實在太低，李中議員質詢中點出了環境保護局裡的缺失、盲點，但可惜的是市議員並沒有給於局長做補充說明。而實際這份專案報告確實完全看不出環境保護局有未來會有那些積極的作

為。

四、吳敏濟議員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王俊雄王局長質詢內容：

質詢台中市農會弊案。后里區農會辦理 103 年度后里區農業產銷班運銷設備改善計畫，有發生弊案，相關人也被地檢署緩起訴、判刑；弊案用假發票來核銷，詐領市府補助 756000 元。東勢農會供銷部的員工被農會自己發現，有侵占 1700 多萬，這個案子已經經由東勢農會向檢調報案偵辦，相關人員也懲處，不過這也顯示農會的內控管理的確有問題。

觀察心得：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主管機關為監督農會財務處理及財產管理，得派員檢查農會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時，得視需要聘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期許主管機關能落實對於農會的輔導，並且輔以部分的監督。同時也希望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農會，能落實《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66 條「上級農會對下級農會之定期財務稽核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視業務需要執行臨時財務稽核。」與第 67 條「主管機關之定期財務監督，由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農會每年舉行財務監督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財務監督。」

五、楊正中議員質詢台中市政府交通局科長質詢內容：

關於交通標誌標線工程。楊正中議員手拿一張 104 年 7 月份的公文，當時交通局表示年度經費用盡，致無法如期完工，並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再次派工，派工單 10 號，惟因承包商案件太多，造成進度控管不佳，以致工期延宕至 11 月 17 日(議員質詢當天) 尚未完成。台中市政府交通局科長：「報告議員，這件要是沒完工，我們依規定處份承包商，我們會立即處理。」

觀察心得：

105 年度台中市交通標誌標線工程共分四區招標辦理。楊正中市議員選區為第六選區(西屯區)，西屯區標誌標線工程屬第二工區(西區、南區、西屯區、南屯區、大里區、霧峰區)：臺中市第二工區截至 105 年 11 月 23 日，預定施工進度 105/11：0%、實際施工進度 105/11：0%。

雖說交通局將工程之監督委外，但是實際上台中市政府交通局能為主辦該案的機關，依採購法第 70 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明顯交通局疏於監督、管理與追蹤。

六、何文海議員質詢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張治祥、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王義川質詢內容：

- 何文海議員：南屯沒有立體停車場，拖吊場 85 年設立到現在已經 20 年，一年拖吊的罰款與管理費 2000 萬，20 年已經拖 4 億了，南屯貢獻度有 7 成到 8 成。
-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王義川：沒有拉，今年、去年已經下降。
- 何文海議員：拜託你南屯蓋個立體停車場，有困難嗎？
-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王義川：我若是有找到地。現在是有經費，停管基金有比較多了，

現在至少有 3.9 億了。

- 何文海議員：我來找一塊地給你，國宅後面有一塊停車場。
-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王義川：原本要請地政局幫忙出清費，地政局說有困難，現在正在爭取預算中。
- 何文海議員：局長(地政局)你那個標出去了嗎?廊子
-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張治祥：廊子昨天順利標出
- 何文海議員：多少錢?
-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張治祥：23 億
- 何文海議員：這樣你(交通局)有困難嗎
-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張治祥：不夠啦
- 何文海議員：標出去就有機會，我們經貿園區中國醫藥學院附近那塊土地明年要交地，可以入帳 60 幾億，還煩惱沒有錢。張局長我錢找好了，我們南屯都沒有立體停車場，你有沒有困難。
-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王義川：你建議的地點很需要
- 何文海議員：副市長當初我們再蓋國宅，停車場只有一半，200 戶只有提供 100-80 個停車位，那裏有大墩一期、二期的國宅，欠車位很嚴重，局長沒問題吧。
-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王義川：這我非常想做現在就請地政局補助一些
- 何文海議員：張局長，那是我們八期重畫區，我們沒有立體停車場，你要支援嗎?
-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我們平均地權基金可以補助以辦理重畫地區的建設，然後今年、明年的平均地權基金營有很緊，明年有盈餘的話該有的建設我們一定支援。
- 何文海議員：你答應我們廊子那一標要是標出去之後我們就有機會
-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張治祥：廊子今年還要繳庫，已經繳完 57 億，全部充公了。
- 何文海議員：局長怎麼辦
-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王義川：怎麼都充公了
- 何文海議員：你 57 億本來就不夠了，你至少還有一個 60 幾以進來，有困難嗎局長。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張治祥：跟議員報告，水滸經貿園區還在開發中，所以他的收入要先拿來還債，還沒有辦法進到平均地權基金。
- 何文海議員：我要的不多，你 60 幾億我要的只是 2 億，你收了我 4 億多，拖吊 20 幾年。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我看平均地權基金裡面還有沒有可以支援的空間
- 何文海議員：一定要的啦，你答應過的東西你不能跳票，好不好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是是是
- 何文海議員：我們王義川局長有答應，張局長有答應，林副市長在這裡作證
- 主席陳政顯議員：北區也沒有立體停車場，順便拉，一併考慮，2 億都花了，不差多 2 億。

觀察心得：

對於何文海議員希望平均地權基金能撥 2 億協助南屯建設立體停車場，感到不能認同，也認為主席陳政顯議員「北區也沒有立體停車場，順便拉，一併考慮，2 億都花了，不差多 2 億。」不妥。平均地權基金源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為實施本條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設置管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根據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基金運用範圍包括：「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建設、管理及維護費用、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必要費用、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必要費用…等等」然而從 106 年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內的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來看，該基金除了執行第6 條基金運用內建設外，亦有編列些許與業務無關之預算。雖勉強也能說成屬「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必要費用」然而實際依舊無法看出是否真與業務有關之預算。例如：中山地政事務所數位式彩色影印機新購計畫 130000 元、大甲地政事務所新增廣播設備計畫 60000 元與清水地政事務所窗型冷氣設備安裝汰換計畫 84000 元。105 年、104 年的平均地權基金單位預算也有同樣的問題發生，似乎可以顯示議會已將此基金視為商求局處發展建設時的基金來源。然而預算應該回歸至單位預算。例如藉由平均地權基金補助地政事務新購、汰換，可能會造成個單位預算將無法真實反映出真實所需經費。將基金裡得部分經費挪做他用，會使得基金未發揮其功能，如此做法也有可能使平均地權基金淪為彌補其他單位經費不足、未編足之處。議員藉由業務質詢的會議時間來拜託交通局給予地方建設，如此違背的直轄市議員的本質。

七、蘇柏興議員質詢台中市長林佳龍

質詢內容：沒有內容。

質詢中段問到台中市的垃圾大戰與 PM2.5 問題，市長回覆時，議員講了著一段話「你要尊重我，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我讓你說已經不錯了，我不像有些議員都一直罵不讓你說」議員質詢約 40 多分鐘，多數時刻都是閒聊，問著在民眾抗議的那天市長中是如何離開臺中市議會的，這些無關市政的話題，完全失去了市政總質詢為市議員向市長及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提出質詢，以政策性重要問題為原則，由市長或有關機關首長答覆，這樣的理念。他同時還說了「我可以和其他國民黨市議員一起商討，讓這年度臺中市預算可以順利通過」這類的話。

觀察心得：

站在市民的角度，非常不希望市議員讓質詢這件事變成越來越娛樂化，勿讓質詢淪為嘻嘻哈哈的毫無價值的事情。

